

证券代码：002139

证券简称：拓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065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2:30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2年7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2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2年7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载于2022年7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现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7.23 元调整为 7.18 元。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以上议案发表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郑泗滨、彭干泉、马伟回避表决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 6 人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新修订本制度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